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2018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9）90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0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或有事项1及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三)1所述，恒生电子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技术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3号），该处罚决定书决定“没收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违法所得109,866,872.67元，并处以329,600,618.01元罚款。”网络技术公司已于2017年8月25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7〕京0102行审87号），裁定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3号）准予强制执行。网络技术公司于2018年3月8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执行裁定书（文号均为〔2018〕京0102执2080号），网络技术公司逾期不履行前述行政裁定书确定的义务，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网络技术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失信决定书及限制消费令（文号均为〔2018〕京0102执2080），网络技术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络技术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被下达了限制消费令。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网络技术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冻结。

基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网络技术公司2015至2016年度累计预提罚没支出439,467,490.68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网络技术公司净资产余额为-422,532,985.12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网络技术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没相关款项25,297,395.61元，尚未缴纳余额为414,170,095.07元，且未来存在因未及时足额缴纳而被加处罚款的可能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 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子公司恒生网络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恒生网络已无法正常持续运营，处于净资产不足以偿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3 号）所涉罚没款的状态。公司后续将以“拥抱监管，稳妥创新”为原则开展业务，后续并就上述事项进展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